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分別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為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的法院命令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細資料並經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進行登記，以及符合法院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條件；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於達致上述條件當日：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對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作出削減(「股本削減」)，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港幣0.49元，致使本公司每一股面值港幣0.50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被當作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港幣0.01元的繳足股份(「經調整股份」)處理，而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就每股股份向本公司股本進一步出資的任何責任將被視作已經履行，以及經註銷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將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c)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稱為可供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供本公司董事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的規定作可分派儲備運用；
- (d)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
- (e) 因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而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與特權及受相關限制；及
- (f)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實施及實行股本重組。

就本決議案而言，「股本重組」應指載於上文1(a)、(b)、(c)及(d)段之步驟之統稱。」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後，批准根據及遵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就供股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85元發行不少於147,067,48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191,187,72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比例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釐定之其他日子)(「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惟(a)不會提呈發行供股股份予不合資格股東，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且可將有關權益出售，則會將原應提呈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出售，而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銷售開支後如多於港幣100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惟港幣100元或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b)倘未按上文(a)項所述出售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及
- (c) 授權董事按通函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及執行所有進一步文件，以及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行動，使供股及有關供股之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3. 重選洪祖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有關表決程序並在會上或表決程序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情況而定)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代理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  
洪祖星先生